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王良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4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9,40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共計1,257,779元＋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計21,6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9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